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19-05032	分类:	委员提案、综合政务（其他）;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标题: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6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6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近年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积极探索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积极开展专项执法，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严格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落实管理责任。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的义务，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真实；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设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食品安全制度。

（二）严格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严格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原辅料购进质量管理，餐饮加工制作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管理，食品配送管理和生物防制管理。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等。

（三）强化线上监测和线下监督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线上监测和线下监督检查的力度，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发现有无证经营、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核查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现有违法行为等情况，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

（四）积极使用网络手段，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使用多种方式发布监管政策、工作动态，广泛传播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物中毒防控知识等信息，提升餐饮服务从业者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拟开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系统》APP，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五）构建社会评价体系，推进网络订餐社会共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与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建立入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主动搜索消费者网上食品安全负面评论及监管部门监管信息，对违法餐饮服务单位采取调整搜索排名、停止提供服务等措施，并向消费者公示，提高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透明度。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平台设立专项基金，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入网经营者餐品制作、包装、外卖配送各环节开展风险监测。同时开发智能管理系统，与我省餐饮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将省厅评定的 A 级店在订餐平台优先推送，引导消费者在网上“寻找笑脸就餐”，促进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自愿提档升级，使网络订餐经营向良性健康发展。